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73849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3日

商 标

### 嘎 布 莱 孜

申 请 人 聂荣县嘎布莱孜牧民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聂荣县桑荣乡

代理机构 西藏直古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未加工谷种；饲料；酿酒麦芽；动物栖息用干草